

公司代码：600725

公司简称：云维股份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维股份	6007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桂腾雷
电话	0871-65658518	0871-6565680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
电子信箱	lib39770@cnyei.com	gui_tl@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459,132.94	491,675,177.48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110,893.39	360,289,901.38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815,794.20	364,707,877.11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1,453.84	2,169,416.79	-2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8,884.71	1,980,876.04	-25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1,352.84	-36,044,032.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61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18	-24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18	-244.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4	357,865,67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4.28	52,783,553	0	无	0
张光武	境内自然人	2.63	32,400,000	0	无	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24,130,195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69	20,773,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54	18,933,48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4	18,925,836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34	16,511,204	0	无	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4,793,683	0	无	0
黄碧光	境内自然人	1.16	14,350,867	0	无	0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 本表所列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合并其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以及煤炭产业集团下属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股数（能投集团直接持有 354,158,803 股，持股比例 28.74%；其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99,941 股，持股比例 0.25%；煤炭产业集团下属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6,930 股，持股比例 0.05%）。</p> <p>新增合并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持股数原因：云南能投集团董事长于 2024 年 4 月兼任煤炭产业集团董事长。</p> <p>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4,793,683 股，持股比例为 1.20%，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69% 股权。</p> <p>3. 除上述云南能投集团、煤炭产业集团、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表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无</p>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